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田徑校隊選訓辦法

- 一、實施目標：為提昇運動風氣，加強運動技能培養運動人才，為校爭榮譽，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理想。
- 二、實施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劃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四、五、六年級男女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實施原則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依學生自由意願，經家長、級任導師同意後，參加公開甄選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週一～四 07：45-08：40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填好家長同意書，在 112/09/5（週二）前送體育組或彭仕賢老師。
- 七、測驗項目：100 公尺短跑、基本步伐。
- 八、甄選時間：112/9/6(三)-9/12(二)參加田徑隊練習一週後依照出席及測驗成績決定是否錄取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經錄取會發通知單通知家長。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正式加入田徑隊訓練。
- 十、若有相關疑問，逕洽學務處體育組或彭仕賢老師詢問，連絡電話：(02)2363-2077 轉 724 或 719。

112 學年上學期參加田徑校隊甄選家長同意書

班級	姓名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年 月 日